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**

1. 運動組織：

　　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彭俊橙

　　秘書長：莊于婷

　　電　話：（03）6661346

　　傳　真：（03）5778507

　　會　址：（30072）新竹市東區金山27街57號

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guanxine317@gmail.com

　　網址：www.ctfda.org.tw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足球場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40巷1號）。
4. 比賽組別：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。
5. 比賽預定日程：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6. 參加資格：
7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9. 報名：
10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至多20人，每單位至多12男、8女，至少4男、3女（出賽人數4男3女）。
12. 比賽辦法：
1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頒訂飛盤規則。
14. 比賽制度：
15. 10月18日、10月19日分組預賽、複賽，10月20日起交叉複賽和決賽。
16. 預賽分組：若分為兩組，則依上屆名次以1、4名，2、3 名分組；若分為三組，則依上屆名次以1、2、3名分組（第4名與第1名同組）；若分為四組，則依上屆名次1、2、3、4名分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17. 每隊出賽人員需為4男3女。
18. 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採完全時間制（中場休息時間5分鐘）。
19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：
	1. 若落後隊落後2分以上，比賽宣告結束；
	2. 若雙方差距僅1分，則須繼續進行至勝負分曉；
	3. 若雙方平手時，先得分者獲勝（例如：比數為8比8，以取得第9分者獲勝）。
20.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2分鐘。
21.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10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。
22. 背號：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（數字高至少15公分以上），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，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，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參賽。
23.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必須派4男3女出場，爾後比賽中因選手受傷下場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（男換男、女換女）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24. 大會設有裁判員執行比賽，將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單行規則執行判決。
25. 積分：勝隊獲得積分3分，敗隊獲得積分1分；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；若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排列方式如下：
	1.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（正數）與失分（負數）差之高低排名。
	2.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	3.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	4. 若再無法判定時，則相關隊各推派2男1女進行發盤對抗賽。
	5. 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，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，以3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（以總和距離越少隊獲勝）。
26. 比賽規定：
27. 服裝：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、運動褲，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28. 選手應依賽程表於比賽前30分鐘出場檢錄，未經裁判員檢錄者不得參賽，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（4男3女）選手完成檢錄，否則以棄權論處。
29. 器材設備：
30.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
31. 比賽用具：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。
32. 醫務管理：
33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34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35. 管理資訊：
36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37. 技術人員：
38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39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40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41. 獎勵：
42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43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44. 會議：
45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40巷1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46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40巷1號）會議室舉行。